

第一章 我国海关概述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

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其产生和发展与对外贸易及国际交往的发展息息相关。新中国海关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起来的，实行统一管理，受中央垂直领导，关税收入统一归中央。

新中国建立以来 50 多年间，根据我国经济建设和贸易发展的需要，海关在不同时期的任务和指导方针有所不同。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海关将把守国家经济大门作为指导方针。50 年代中期以后海关将经济政治保卫和政治经济保卫作为指导方针。改革开放后，海关以促进为主，依法行政管理，为国把关作为指导方针。

1987 年 7 月 1 日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海关法》正式实施。此后，以《海关法》为核心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监管的法规体系初步建立。2001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的《海关法》的实施，使得新世纪我国海关法律法规体系更加成熟和完善，有利于维护进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

一、海关的性质

所谓海关，是指一个国家的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是国家设在口岸的管理进出国境的货物、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事务的行政机关，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海关是在国家出现之后，随着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国家管理不断趋于完善而产生的。

我国《海关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

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所谓“国家的”是指海关的监督管理职权是代表国家行使的。所谓“进出关境”，表明海关监督管理的职权范围是进出关境的活动。所谓“监督管理机关”，表明海关的职能特点并以此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区别。

二、国境、国界、关境

国境是指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领土范围，包括领海、领空，是一个立体空间。

国界又称为边界或疆界，是指国家实施主权的界限，即一国与另一国相接壤的界限。

关境是指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地域界限，即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采用同一海关税则，关境可以涵盖一国或几个国家领土范围。

关境中的国家是指主权国家，但在有些情况下也可以指非主权国家或是一个区域。《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4 条第 2 款中对关境的定义采取更加中性的解释：“本协定所称关境应理解为，任何与其他区域之间的大部分贸易保持着单独的税则或单独的其他贸易规章的区域”。我国海关法所指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土。所以国境、国界、关境并不是同一概念。

关境是一个国家的海关法适用的空间，海关行使管理是国家主权的一种体现。作为调整、规范海关行政管理关系的海关法，其适用的范围通常应与国家主权行使的范围“国家领土”相一致，即关境等于国境。但事实上，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由于一些国家间建立了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还有些国家内部设有各种类型的经济特区，或其他一些原因，使得目前许多国家的国境和海关关境两者不完全一致，有的国家国境大于关境，有的国家关境大于国境，下面将两种情况加以介绍。

（一）关境大于国境

目前全球共有大大小小的地区经济一体化集团组织几十个，

主要以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统一大市场等形式，分布在世界各大洲。其共同特点是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内部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和统一的海关税则，组成一个共同的关境区域，成员国之间以国境为界限划分进出口。成员国彼此之间的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或运往非成员国的货物在其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这样，对每个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来说，共同关境大于各自的国境。成员国以国境为划分标准进行本国的进出口贸易额的统计，而整个一体化组织是以共同的关境为划分标准统计该区域组织的贸易额。如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海关统一执行《欧洲联盟海关法典》，按照统一关税税率对外征收进出口关税，各成员国海关边界被取消，每个成员成为欧洲联盟共同关境中的一个关区。

（二）国境大于关境

如果在一国境内设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区、保税仓库等某种类型的经济特区，并设在国境内关境外地区，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这时该国的国境大于关境。该国对于进出口货物统计的划分标准如以关境为界限，那么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而尚未进入关境，一律不列入进口。只有从国外进入关境的商品，或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进口。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和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则列入出口。各国都在其海关法或关税法中明确规定各自国家关境的范围。

（三）我国的三个单独关税区

“单独关税区”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3 条中提出的概念，用来处理当时殖民地国家与宗主国之间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关系问题。该条规定允许一些殖民地国家或自治领土以一个“单独关税区”的地位加入《关贸总协定》，成为一个缔约方。因此，单独关税区是指虽不是一个独立主权国家，但具有自己单独的税则和单独的贸易管理规章的区域。单独关税区拥有对该区域行使管理权的行政管理当局。单独关税区是相对于某个对它负有政

治和外交责任的主权国家而言的。

同时,《关贸总协定》第 26 条第 5 款(C)项规定:“原由某缔约方代表接受本协定的任何关税领土,如现在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规定的其他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完全自主权,这一领土经负责的缔约方发表声明证实上述事实后,应视为本协定的一个缔约方。”因此,只有经过其所归属的主权国家的同意,“单独关税区”才可作为关贸总协定的成员。

香港、澳门和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在我国的国境范围内,由于历史、政治及其他原因,三个地区各自采取单独关税政策,有其自己的海关法和关税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所指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土。因此,《海关法》在这三个地区不适用。这使得我国(大陆)的关境小于我国的国境。上述三个地区在我国的国境范围内,但不属于祖国大陆的关境范围。我国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 43 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因此,在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和台湾进行经济贸易活动时,视这三个地区为“单独关税区域”。内地企业在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的企业进行贸易时,视为进出口贸易。

中英两国政府和中葡两国政府就我国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问题的处理,就是依据了《关贸总协定》第 26 条第 5 款(C)项的规定。香港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澳门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作为单独关税区,以“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名义,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条款规定,香港、澳门可以自行制定经济贸易政策,以“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名义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贸易关系,参加有关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如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组织等。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第 12 条的规定:“任何国家或在对外贸易关系以及本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所规定的事务方面

享有充分自治的单独关税区，可以在它和世界贸易组织议定条件下，加入本协定。”我国政府在台湾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问题的处理上，依据该条规定，提出台湾可作为中国的一个单独关税区，以“中国台北”的名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三、海关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

我国海关依据一系列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其中主要有：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税则》；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办法》。

第二节 海关的任务、权力

一、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第2条中规定，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担负进出境活动管理方面的四项基本任务：

- (一)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实施有效监管；
- (二)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 (三)查缉走私；
- (四)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统一的、相互联系的。监管工作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境，保证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法规，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

监管可分为两部分:1.对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监管;2.对行李和邮递物品的监管。

征税工作所需单证、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也是执行对外贸易管制的重要辅助手段。

缉私工作则是监督、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新颁布的《海关法》对加大打击走私力度,增加海关缉私的权力和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海关法》第 82 条规定:“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走私行为:

1.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2.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3. 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海关法》第 5 条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从而为海关打击走私主要地区的确定、走私案件的移送以及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提供了法律依据。

编制海关统计是在海关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海关统计是国家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惟一代表国家对外公布进出口贸易的权威数据。海关统计作为我国对外贸易货物实际进出口统计,具有两个特点 1. 必须是对外贸易货物的统计 2. 必须是对通过关境进出

口货物的统计。

二、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通过海关,行使法规赋予海关对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力。海关权力属于行政权力,具有特定性、独立性、强制性的特点。

(一)特定性。《海关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的权力是国家为实现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通过制定海关法律法规,在行政法上明确赋予海关的权力。这些权力,除国务院或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外,只有海关才能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海关权力的特定性同样是一种限制性,这种权力适用于进出境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超出这个范围,就是一种越权行为。

(二)独立性。海关权力具有独立性、单向性。《海关法》第3条明确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我国海关是垂直领导体制,自成体系的人事管理体制和直属于中央财政的领导体制决定了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而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三)强制性。海关权力还具有强制性和即决性,就是强制海关行政法律关系的相对人接受海关的进出境监督管理。如果管理相对人不服从海关监督管理或妨碍海关行使职权,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种强制和即决是以法律和国家机器为后盾的。

三、海关权力的具体内容

《海关法》第6条中规定,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权。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 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复制权。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

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扣留权。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五)追缉权。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佩带使用武器权。海关为履行职权，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七)处理权。对纳税争议、对走私及其他违法行为不服处罚的作出决定；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可以对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

第三节 海关的体制与机构

一、海关的体制

《海关法》第 3 条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这一规定进一步强调了海关垂直统一领导的体制。海关体制的重要特点是集中统一，垂直领导。

(一)统一政令

全国各级海关都只执行全国性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海关总署制定的规章。国家对特定地区实行的特殊管理和关税优惠，是由

国务院作出规定，海关依照执行的，并不是依据当地政府的規定。各地海关都是中央设在地方执行国家对进出境监督管理工作的派出机构，而不是当地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

（二）税收统归中央

海关税收是中央收入，归中央掌握使用，对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减征或免征，必须由国务院规定，由海关总署命令地方海关执行。

（三）全国海关的机构和人员编制、财务、基建都由海关总署统一管理。

二、设关原则

《海关法》第3条规定：“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督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对外开放的口岸有下列几种地点：沿海港口；与海洋相通的江河港口；与邻国交界或相通的江河港口；边境火车站和国际联运火车站 航空港 国际邮包、邮件交换地点 陆地边境上的公路车站或其他国界孔道。只有对外开放的口岸，才能与境外直接进行客货往来。开放口岸、设立海关，统一由国务院批准。

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主要是内陆各省的省会城市及部分大中城市。为便于有关企业就近办理海关手续，经国务院批准，在口岸以外的这些地点也设立海关。对于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报关纳税手续，一般在口岸海关办理，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也可用“转关运输”的方式，到内陆收发货地海关办理。对于减免税的申请手续和加工业务的备案和核销，则划分管理区域，由主管海关就近分别管理。

随着我国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开放地区不断的增加，经国务院批准，许多开放城市、开放地区以及内陆省份相继设立海关机构。海关机构的设立从沿海沿边扩大到内陆和沿江、沿边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提供了方便。到1999年4月，全国共有海关345个。

第四节 海关的主要业务制度

海关的业务制度是海关为完成监督、征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四项基本任务，依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一套管理程序。根据海关不同业务工作的特点，海关业务制度分为监督制度、关税制度、保税制度、稽查制度、统计业务制度五项主要业务制度，使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和规章得以有效实施。

一、监管制度

监管制度是海关依据《海关法》等有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在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进行监督管理的过程中形成的一套科学、规范的管理程序和管理方法。

海关监管制度是国家进出境活动的行政管理的组成部分。海关监管的对象分为贸易性的货物、运输工具和非贸易性的物品三部分。因而，海关监管制度也分为货运监管制度、非贸易性物品监管制度和运输工具监管制度三大体系。虽然三个监管体系在具体监管对象、范围、手法等方面有所不同，但整个监管工作的程序和原则要求是基本一致的。如海关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监管的过程可分为申报、查验、征税、放行和结关五个环节。

二、关税制度

关税制度是国家关税法令和关税稽征办法的具体化。关税立法是关税制度的核心。我国的关税制度是根据《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进出口税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这些法律法规是我国关税的基本立法。

三、保税制度

保税制度是指经海关批准的境内企业所进口的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在境内指定的场所储存、加工、装配并暂缓缴纳各种进出口税费的一种海关监管业务制度。

保税制度的最大特点是境内企业经海关批准进口的货物，可

暂缓纳税,并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如复运出境,可予免征进出口税;如用于内销,则要补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这可减少企业资金占压和利息支出,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能力。

四、稽查制度

海关稽查制度是指海关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对进出口经营企业及相关单位的会计账簿、凭证、报关单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实施稽查,以审查有关企业、单位有无违反海关法规行为的一项业务制度。一般是在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保税货物进境之日起至结关后三年内,或者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海关稽查主要依据 1997 年制订的《海关稽查条例》中的规定进行。

五、统计制度

海关统计制度是以进出境的货物为调查和分析对象,运用一系列统计指标对国家的对外贸易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督,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海关统计是国家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统计主要依据 1994 年制订的《海关统计制度》中的规定进行。统计的原始资料是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提供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发的其他申报单证。

第二章 报关企业和报关员

第一节 我国的报关管理制度

一、报关和报关管理制度

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的全过程。简单讲是指进出境货物的申报、交验规定的单据文件、办理进出境手续的过程。

报关管理制度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报关资格审定、批准，对其报关行为进行有效管理的业务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2001 年开始实施的新《海关法》、1992 年颁布的《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1994 年颁布的《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1995 年颁布的《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1997 年颁布的《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

这些法律法规使得我国报关管理制度向专业化、社会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更加符合国际规范。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以专业报关企业为主，与少数代理报关企业和自理报关企业相结合的报关体制，形成了报关服务市场。通过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制度，培养了一批专业报关人员。

二、异地报关备案

海关报关管理规定，在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企业，一般只能在企业所在地海关所管辖关区各口岸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在有些情况下，企业在货物进出口业务中，需要在所在地以外

的口岸进出口货物,因而产生了“异地报关”的需要。为了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方便企业合法进出,海关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开展“异地报关”业务。

(一)异地报关备案的定义

异地报关备案是指已在所在地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为取得在其他海关所管辖关区报关的资格,而在有关海关办理报关备案的审批手续的海关管理规定。经批准异地报关备案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异地备案地海关所管辖关区内各口岸办理报关手续。

(二)异地报关备案资格

一般情况下,只有已向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并持有海关核发的《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的自理报关企业,才能向海关申请办理异地报关备案。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一般不得开展异地报关业务。

(三)申请异地报关备案的手续

申请异地报关备案的手续是填写“报关备案申请书”,并把所在地海关核发的“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和报关单位的“报关专用章”印模及报关员签字(印模)提交一份给所在地海关稽查处,由其作关封转交其他海关,其他海关如核准,即发给“报关备案证明书”;然后,其报关员在异地海关关区口岸报关,所持《报关员证》便可适用。

第二节 报关企业

根据《海关法》第 11 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一、报关企业的定义

报关企业是指已完成报关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资格的境内法人。由于货物进出口时，企业向海关报关，需要承担重大的经济和法律风险，一旦产生经济法律责任，国家便可依法追究，使国家利益不受损失。因此，规定报关企业必须是境内法人。

二、我国报关企业的分类

目前，海关把报关企业分为自理报关企业、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三种类型。

自理报关企业是指已在海关注册登记，仅为本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报关企业。这类企业均有进出口经营权。如专业外贸公司、工贸公司、有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商业企业和三资企业等。

专业报关企业是指已在海关注册登记，专门从事接受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和运输工具负责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的委托，办理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纳税等事宜，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

代理报关企业是指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并兼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履行代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的境内法人。

上述三类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和单位，不能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他们若需要进出口货物时，应根据海关报关管理的规定，委托相应的代理报关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

三、报关注册登记的管理

报关注册登记又称海关注册登记，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提供规定的法律文书，申请报关资格，经海关审查核实，准予办理报关业务的管理规定。

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程序包括：向海关提出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申请；海关审查企业的资格条件；海关对审查合格企业颁发

《注册登记证明书》,并给予海关注册登记企业编号(又称经营单位代码),由 10 位数字组成。

四、报关企业的年审

报关企业年审是指报关企业每年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递交海关规定的文件资料,由海关对其报关资格进行年度审核,以确定企业是否具备继续开展报关业务的条件的海关管理规定。

年审不合格的报关企业,海关将分不同情况,限期达到海关规定的要求,方能继续开展报关业务。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海关规定的要求的,将失去开展报关业务的资格。超过年审期限,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不来参加年审的,视为企业自动放弃报关资格,如果需要再行开展报关业务,需重新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从 1998 年开始,所有各类报关企业的年审时间统一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进行。

在其他海关办理了异地报关备案的企业,应在年审合格后三个月内在异地备案海关办理异地报关备案企业年审手续。

五、变更登记

已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有关登记事项,如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企业性质、注册资金、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经营服务范围等发生变更,应办理海关变更登记手续。

六、注销登记

报关企业在解散、破产时,应持原批准成立的上级机关的有关批复文件向原报关注册地海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原报关注册地海关收回并注销原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书》。

如报关企业在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后,拥有海关监管货物并在海关规定的监管期限内的,应先行办理纳税事宜,解除海关监管。

办理了异地报关备案的报关企业,由原报关注册地海关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通知异地报关备案海关注销异地报关备案。

第三节 自理报关企业

一、自理报关企业的定义

自理报关企业是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在海关注册登记，只为本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境内法人。

对于自理报关企业的定义，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自理报关企业本身有进出口经营权。如专业外贸公司、工贸公司、有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商业企业和三资企业等。

(二)自理报关企业必须是已在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的企业。上述企业在经营进出口业务中，要办理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手续，必须在海关办理自理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取得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权。

(三)自理报关企业只能为本企业进出口的货物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不能为非本企业进出口的货物办理代理报关纳税等事宜。自理报关单位中的专业外贸总公司不能委托其分公司报关。自理报关企业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报关企业或代理报关企业为本企业进出口货物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

(四)自理报关企业是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自理报关企业要对报关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自理报关企业在注册登记时，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申请书》；

(二)国务院或省、市、自治区、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证件副本或影印件；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影印件；

(四)保证缴纳税费的证明文件；

(五)企业的报关专用印模；

(六)企业情况登记表、报关员情况登记表、企业管理人员情况

登记表。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须增加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合同及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盖章的进口设备清单。

三、年审制度

自理报关企业每年应在 3 月 31 日以前,向所在地关区主管海关提交“年审报告书”,申请年审。为改善我国投资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自 1998 年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期限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四、异地报关

自理报关企业如需到其他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的,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递交规定的文件资料,经主管海关和备案地海关审核同意后,企业可在备案地海关办理报关业务。

第四节 专业报关企业

一、专业报关企业的定义

专业报关企业,系指经海关批准设立,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专门从事接受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和运输工具负责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的委托,办理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纳税等事宜,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专业报关企业必须在名称中冠以“××报关行”或“××报关服务公司”字样。

对于专业报关企业的定义可从三个方面理解:

(一)专业报关企业必须是经过规定的程序设立的。根据《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设立专业报关企业需要经过申请——批准——注册登记的程序。企业必须按照程序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海关规定的各种文件资料。海关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核批准,企业才可获得报关资格。

(二)专业报关企业的基本业务范围是代理委托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填制进出口货物报